

# 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宝塔、子长、安塞、劳山作业区招标公告

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宝塔、子长、安塞、劳山作业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CCXM-2023-043

项目名称: 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宝塔、子长、安塞、劳山作业区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716324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宝塔、子长、安塞、劳山作业区(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98375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98375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造林服务	退化林修复 2.08 万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983751.00	1298375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合同包2(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

目宝塔、子长、安塞、劳山作业区（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72681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2681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造林服务	退化林修复 1.17 万亩、 人工造林 0.4 万亩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0726814.00	1072681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合同包 3(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宝塔、子长、安塞、劳山作业区（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94476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94476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造林服务	人工造林 1.5 万亩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2944761.00	1294476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合同包 4(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宝塔、子长、安塞、劳山作业区（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34483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4-1	造林服务	退化林修复 1.5 万亩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9344832.00	9344832.00
-----	------	-----------------	------	------------	------------	------------

合同包最高限价：9344832.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合同包 5(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宝塔、子长、安塞、劳山作业区（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5745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5745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造林服务	人工造林 0.6 万亩、 封山育林 6 万亩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0457451.00	1045745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合同包 6(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宝塔、子长、安塞、劳山作业区（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379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79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造林服务	退化林修复 1.5 万亩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9379300.00	9379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合同包 7(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

目宝塔、子长、安塞、劳山作业区（监理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63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63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7-1	监理服务	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宝塔、子长、安塞、劳山作业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26340.00	13263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延安市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宝塔、子长、安塞、劳山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6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

印件；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8.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7 监理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3.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本企业注册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有效监理工程师证；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9.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每日 8: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于2023年11月27日8时00分至2023年12月1日18时00分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五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招标项目上述标包中的7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只能允许参与其中1个标段。

注：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

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延安市林业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 1 号楼五层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891190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街道新洲小镇政府办公楼 A 栋 3 单元

501 室

联系方式：0911-8100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海霞

电话：15877670386